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人员包括：娄贺统先生、戎一昊先生、张成勇先生，其中娄贺统先生、戎一昊先生为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担任。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关书面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全面了解公司一季度生产运营的基础上，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各项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分析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3 年半年度报告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不含虚假数据和误导信息。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3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首先，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约定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其次，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意见；第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书面意见；最后，在公司财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最终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通过工作接触和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报报告、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客观地体现了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财务报告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翔实；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的事项进行研究，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为顺应新形势，开拓销售渠道，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升应对市场的竞争能力。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研究，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制度规程完善，内控结果富有成效。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程和要求实施了内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的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6.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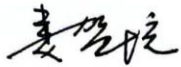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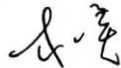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姜贺统



戎一昊



张成勇

2024年3月28日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娄贺统

戎一昊

张成勇



2024年3月28日